

聲明 | ANNOUNCEMENT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有關證監會公告的聲明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亞香港」）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於香港成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開展業務。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於 2016 年對諾亞香港自 2012 開展業務以來首次進行例行業務檢查，主要針對於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業務執行狀況進行深入全面檢查。諾亞香港始終保持開放、透明及專業的態度配合相關檢查，並於期間確保諾亞香港業務開展符合香港證監會相關法規。在例行檢查中，諾亞香港主動聘請第三方獨立檢討機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正式報告已經完成，並提交香港證監會確認，諾亞香港就涉及到的問題已進行全數糾正和改善。

在全面獨立檢討後，由於諾亞香港部分產品評級方式及客戶風險測評不盡完善，可能對涉及的客戶有潛在的風險，諾亞香港嚴肅面對接受相關處理，並同意依據香港證監會核認計算方式對涉及客戶進行補償。

本次整改補償方案與涉及客戶投資標的盈虧無關。主要針對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受檢 4,459 筆交易中的 1,243 筆交易，757 個客戶，投資總額約 5.23 億美元。涉及部分中超過 80% 被影響的交易量及超過 85% 的被影響交易金額均在 2015 年或之前發生。1,243 筆交易中超過 80%，即 1,000 多筆交易目前為未贖回浮盈或已實現盈利。所有受到影響的客戶均為由香港證監會及其立法意義上的「專業投資人」，並未存在大範圍全面性的不完善情況。

有關涉及客戶的整改方案，已經由香港證監會確認，將自公告日起，依與香港證監會之約定，向涉及的客戶進行溝通，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

在國內外監管持續加強下，過去幾年知名金融機構均因不同程度，不同執行上的問題受到香港證監會的譴責與罰款等紀律處分。對於任何監管機構的檢查與指導，諾亞香港均認真透明面對，並將依據法規及「合規是金融服務業生命線」的原則，持續優化業務執行的合規與控制機制。

本次事件對諾亞香港持有的香港證監會牌照及其他關聯公司的牌照不會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證監會要求，諾亞香港與涉及客戶對收到的信函所涉事項有嚴格保密的義務，任何違反該保密義務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及索償。

- 完 -